深圳市贷款贴息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政策依据】为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构建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目的意义】贷款贴息计划是我市科技发展计划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从市科技研发资金中列支，并按照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第三条【资助对象】 贷款贴息计划是指对获得合作银行贷款，且贷款用于项目研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支持。

第四条【申请条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贷款贴息计划：

（一）在深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二）合作银行已经发放贷款，且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贴息贷款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企业已经按期还本付息，并将贷款用于项目研发；

（四）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五）同一企业的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项目不得向我委或市其他有关部门申报其他资助计划支持。

第五条【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市具备开展人民币贷款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二）自身实力较强，服务网点较多，为入库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年末余额不低于3亿元，贷款余额在协议期内每年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

（三）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第六条【银政企项目库】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银政企项目库，将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分类入库：A类：获得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企业；B类：直接申请贷款贴息项目的企业。

第七条【合作银行库】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合作银行库，根据各银行承担政策性企业融资平台任务完成情况、扶持科技型企业业务情况等客观指标，以公开、公平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合作银行，并按年度对合作银行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合作银行选择的重要指标。

第八条【贴息额度】贴息资金属于事后补贴，即申请单位必须凭合作银行开具的利息支付凭证申请贴息。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所属产业领域、企业性质和规模等因素设定贴息梯次，具体比例每年根据市政府工作重点进行调整。

每个项目最高贴息额一般不超过100万元，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每个企业享受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贴息总额不超过企业贷款利息总额。

对逾期不归还银行贷款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不予贴息。

第九条【申请指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和发布贷款贴息计划年度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程序、要求等事项。

第十条【项目申请】申请人申请贷款贴息计划项目，应当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初审程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申请截止3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评审程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受理的贷款贴息计划项目申请，按照市科研计划项目评审有关规定，组织项目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第十三条【项目公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专家评审意见和专项审计报告，提出拟资助项目。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10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十四条【下达文件】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予以公布，并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决定不予资助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一定方式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十五条【特殊规定】贷款贴息项目属于事后资助类，不签订合同，不参加项目评审，不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办法解释】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贷款贴息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写说明

为了规范科技研发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效益，促进研究，培养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家、我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现有科技金融计划的执行情况，初步拟定了《深圳市贷款贴息计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科技金融计划是我市科技发展计划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科技金融计划旨在支持金融机构服务深圳创新创业主体，根据科技企业特点和需求开展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融资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和企业发展。

科技金融计划管理在实施过程不断提升完善，形成了固定的管理模式。这种管理模式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着审批流程不够规范、业务部门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同时，科技金融计划设置不科学，部分项目执行情况不尽如人意，2017年，资金支持了7个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个科技保险项目和3个天使投资引导项目，支持金额分别为386.6万元、69.8万元和73万元，政策效果不明显。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按照伟中书记的重要指示，我委制定了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和廉政风险防控生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深入推进我市科技计划改革。

根据方案，结合历年实施情况，我委梳理优化了科技金融计划的管理框架，初步拟定了管理办法。

二、编制思路

围绕“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的目标，我委对现行科技金融项目进行优化完善，主要是：

一是突出科技金融计划资助重点。明确重点资助科技金融计划是贷款贴息计划。天使投资引导、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科技保险、股权质押借款计划等项目待市政府层面相关文件出台后再行研究。

二是明确贷款贴息计划的申请条件。将原先申请条件中对研发投入比例和企业规模的规定，调整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是优化贷款贴息计划申请流程。简化原来的“先入库、再贴息”流程，第六条规定获得我委计划支持的企业和申请贴息的企业，自动纳入科技企业投融资项目库。

四是明确了合作银行库的入库标准和调整程序。第七条规定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合作银行库，定期考核调整。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六章共十八条。

列明计划的依据、定位、资助范围，涉及第一至三条。第四条明确了贷款贴息计划的内容和申请条件。第五条规定了合作银行的条件。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了贷款贴息项目库和合作银行库的建立。第八条规定了贴息额度。第九条至第十三条明确了项目的受理、立项、公示等程序。第十五条特殊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办法解释。